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我方所投货物非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不适用。

本单位对本声明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XJ-20260004 第1页/2026-08-19 17:09:57

内蒙古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19 17:09:57